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1.1.4(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游竹主任、吳德豐主任、陳懷恩所長、吳錫聰主任、陶金旺代表(請假)、
彭世興代表、鄭岫盈代表、張介仁代表、賴謹峰代表(請假)、游文賢代表、
劉承鵬代表(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7(四)一〇〇學年度電資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1)經與會代表投票後，推選出電資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乙案”定讞。(2)因時間不足關係，乙案辦法中的第六條第三款，與第八條條文均先行保留，待下回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2.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草案。
3. 檢附本校其他學院之「院長遴選辦法」以作為條文修訂之參考。

決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二、請同意將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調整為資訊工程學系，以利學生之學習權益與

學院之整體發展。

說明：

1. 電資學院學士班自97年8月1日設立迄今招滿四屆，班務之規劃與推動雖經邱建文、余國瑞、吳錫聰等幾位主任辛勤奉獻慢慢步上常軌。然其經營之利弊得失與成效檢討亦需依據客觀環境重新評估，以期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2. 學士班設立之初衷，在於強調個人性向選擇、多元學分學程、VIP教學方式、院內資源整合，這些項目在相當程度已藉由全院性整體規劃以及系所的相互支援合作逐漸落實。惟學士班在經營上卻也面臨行政人力、課程安排、授課師資、學生輔導等障礙性瓶頸。
3. 本案經長期研議，復經院行政會議、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座談、他校經驗分享、公聽會等不同形式之場合討論，方自許多可能選項挑選出較可行的方案，擬將學士班「學士班轉型為資訊工程學系，已入學之學士班班級依現行運作模式直至畢業」。

4. 學士班轉型為資工系之優點：

- (1) 得以建立完整體系之資訊領域之專業課程。
- (2) 電資學院基柱鼎足而三，各系可在專注項目各自發展特色。
- (3) 資工系可補齊師資人數，電機、電子、資工三學群之學分學程均有充分人力支援。
- (4) 學生在所屬學系師長的直接照料下，有完整的歸屬感。
- (5) 課程規劃與選課輔導由系內導師專責協調處理，實驗課所須器材設備亦由學系全權負責，學生修課權益獲得進一步保障。
- (6) 本院學生在學院內仍可適性適才地選擇非本系的心儀學程。

5. 未來應有之配套

- (1) 學士班若轉型為資工系，宜及早規劃教師員額、經費與空間等各方面的因應措施，校方則應給予合理的資源配置，公平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需要與教師的基本權益
- (2) 電機、電子兩系亦應在資工系設系後思考調整未來發展走向與重點特色，俾令在資、通訊領域形成互補或相輔相成的連結關係。

擬辦：通過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通過。資工系成立前相關員額與空間之需求，本院將先向學校爭取給予合理的資源配置。

三、擬停止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進修部招生，以交換招收一般碩士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100 年 12 月 7 日)通過。
2. 目前教育部僅准許使用四技進修部的學生名額換取碩士在職專班，轉換比率為 0.31，以本系 40 名學生，僅能換取 12 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3. EMBA 碩士在職專班申設案於 10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中通過，但附帶決議學生來源有共識時才提出申請。會中校長提議「應用經濟與管理系」以 4 名日間碩士生加 2 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換取本系 12 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員額，以供給該系成立「EMBA 碩士在職專班」。

擬辦：

1. 通過後，依程序申請本系 102 年「四技進修部」停招作業。
2. 兌換名額比率遵從校長提議。
3. 爭取學校保障 5 年期學生員額不受調整。
4. 如 EMBA 在教育部申請設立受阻，上述停招作業仍照常進行，但轉招為本系 12 名碩士在職專班，並同樣爭取學校保障 5 年期碩專學生員額不受調整。

決議：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

擬將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分為「電腦與通訊」及「應用電子」等兩組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100 年 12 月 7 日)通過。
2. 為彰顯電子工程學系 3C 教學與研究特色，擬分組招生。
3. 本案預估在 102 學年度招生時生效。

擬辦：通過後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01月04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院務會議議決連任)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系、所合一者推選二人）組成之。各系、所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明列候補順序。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由其所屬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除須具電機資訊相關專長及教授資格外，遴選委員會得訂定積極條件公開徵求之。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院內專任教師六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三、自我推薦並經遴選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以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送遴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結果，以同意票較高之前二名(含得票數)，作為向校長推荐之院長人選。
- 第九條 擬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院行政人員擔任，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
-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 第十二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